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1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并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

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期间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就座，不要在会场内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等行为。如无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 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经营计划。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材料不再单独列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尽职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将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非金属智能切割技术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脉搏，以自主研发的工业软件与智能切割设备的深度融合为核心，以智能切割工业机器人为载体，成功推出了一系列针对多元行业的专业化、高端化的智能切割解决方案，全力推动下游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团队协作”的核心价值观，依托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推进研发创新，实现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致力于成为全球数字切割的领导者，引领行业发展潮流。

2024 年，公司既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诸多挑战。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公司坚守既定的战略蓝图与经营规划，放眼全球进行布局，引领技术创新潮流，深度融入全球先进制造业的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转型浪潮。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大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的管理力度，优化竞争力，稳固内部运营基础，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实现下游用户数量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同比增长 17.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1.11 万元，同比下降 11.00%，

扣非净利润 6,474.22 万元，同比下降 8.32%。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蒋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目前的董事会设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亲自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审议事项全部通过，没有董事存在异议，董事会决议均有效落实。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ARISTO Cutting Solutions GmbH 100%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共召开 4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严格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1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完善管理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升了董事会决策

效率与决策能力，维护了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810,000 股，股票来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主要为（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在经营上公司将依托于主营业务，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特别是针对客户的高端需求，提供更优质、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提升品牌效应，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可信，规范运作、审慎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材料不再单独列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监督各项决议的实施。监事会在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全部通过，会议的召开、表决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违规违纪的问题。财务会计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财务管理。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发生违规管理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现对2024年的财务决算进行总结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 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爱科科技”)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本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51,510,847.39	384,000,567.04	17.58	297,049,5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11,114.30	75,295,080.73	-11.00	45,385,06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42,205.69	70,616,042.86	-8.32	41,437,05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3,360.52	81,821,688.25	-12.12	33,997,774.0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671,975.65	597,424,314.09	5.40	535,813,681.81
总资产	758,345,576.72	715,680,417.16	5.96	625,298,170.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2	-10.8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2	-10.8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8.14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3.32	减少2.35个百分点	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	12.49	减少1.89个百分点	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35	6.73	增加0.62个百分点	10.92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7.58%，主要系境内外下游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积极发挥技术、产品质量以及品牌影响力等优势，稳步推进产品更新迭代并加强海内外市场开拓所致。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的协同推进，进一步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通过投资收购举措，加速推进全球本地化战略落地，研发费用、并购费用及为引进高素质管理与研发人才而增加的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二、2024 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31,945.21	7.92	86,247,870.68	12.05	-30.28	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244,500.00	0.03	54,938.20	0.01	345.05	期末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82,318.31	0.14	1,854,733.56	0.26	-41.65	主要系保证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00,831.80	2.89		-	100.00	主要系银行定期存单一年内到期，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列

						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94,601.67	1.04	3,049,186.80	0.43	158.91	半年期定期存单增加
使用权资产	10,319,905.44	1.36	7,231,620.42	1.01	42.71	主要系本期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0,696,637.82	2.73	12,935,840.82	1.81	59.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带来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权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4,808,966.10	0.63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484.85	0.11	21,230,831.80	2.97	-96.16	主要系银行定期存单一年内到期，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3,030.91	0.74	2,677,551.00	0.37	109.6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96,468.70	0.05		-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2024 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1,510,847.39	384,000,567.04	17.58
营业成本	260,356,237.74	219,486,574.61	18.62
销售费用	69,336,697.20	54,880,126.37	26.34
管理费用	27,113,782.17	15,522,518.25	74.67
财务费用	-14,274,618.83	-10,877,868.8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3,182,420.60	25,826,566.07	28.4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同期上升 17.58%，主要系境内外下游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积极发挥技术、产品质量以及品牌影响力等优势，稳步推进产品更新迭代并加强海内外市场开拓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同期上升 18.6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同期上升 26.34%，主要系公司为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和扩大市场营销，推广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同期上升 74.67%，主要系并购费用，中介咨询费和管理差旅费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 28.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研发职工薪酬和研发直接材料增加所致。

四、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3,360.52	81,821,688.25	-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471.21	-46,945,628.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4,012.44	-17,225,635.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金额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11,114.3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8,406,741.45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已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36,913.20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82,690,65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6,9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4,879,473.20 元（含税）。

如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616,386.4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2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

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征求各位董事的意见，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实际发展情况，现对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作出如下规定：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此次章程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议案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

拟修订前	拟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新增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u>监事</u>、<u>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u>、<u>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u>同种类</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u>同种类</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u>同类别</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u>同类别</u>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u>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u>。</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u>数</u>、持股比例、出资</p>

<p>式具体如下：</p>	<p>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55.3192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69.0657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269.065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69.0657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发行股份；</u> （二）<u>非公开发行股份；</u> （三）<u>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u> （四）<u>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 （五）<u>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u>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u> （四）<u>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 （五）<u>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 <u>（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 <u>（二）要约方式；</u> <u>（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u>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p>第二十九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u>25%</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u></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u></p> <p><u>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u>公司债券存根</u>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u>监事会会议决议</u>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 复制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查阅 公司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u>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p>

	<p>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新增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u></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p>

<p>承担赔偿责任。</p> <p><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p>	<p>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此条内容调整）</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p>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u>（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u>（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p> <p><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p> <p><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u>（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u>（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p> <p><u>（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u>（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p> <p><u>（十）修改本章程；</u></p> <p><u>（十一）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u>（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u>（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u></p> <p><u>（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u>（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u>（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p> <p><u>（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p> <p><u>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u>（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p> <p><u>（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u>（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p> <p><u>（七）修改本章程；</u></p> <p><u>（八）对公司聘请、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u>（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u>（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u></p> <p><u>（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u>（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u>（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除上述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

	<p>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p> <p>（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p> <p>.....</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即五人）的三分之二时；</p> <p>.....</p> <p>（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p> <p>.....</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p>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第四十八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第五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u>审计委员会</u>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u>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u>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3%以上</u>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3%以上</u>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u>10</u>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2</u>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三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以上</u>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以上</u>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u>十日</u>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两</u>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u>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p> <p>（二）代理人的姓名；</p> <p>（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u>；</p> <p>（四）<u>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此条内容调整）</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u>（三）变更公司形式；</u></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u>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u></p> <p>（六）<u>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u></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p>	<p>删除</p>

提供便利。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实施累积投票制时：</p> <p>（二）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实施累积投票制时：</p> <p>（二）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u>, 期限未了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了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直接进入董事会。</p> <p>.....</p>	<p>第一百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成员中有公司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u>(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p> <p><u>(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__</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__</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__</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p>	<p>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u>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2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新增</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名。</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两名。 (此条内容调整)</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案；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u>（十六）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合并为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p>

<p>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新增</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	---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	--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p>第一百三十九条 <u>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u>（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u></p> <p><u>（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u></p> <p><u>（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p> <p><u>（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p> <p><u>（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u></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u>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p>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p>第一百四十一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理人员。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 所有内容</p>	<p>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所有内容</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四</u>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u>10%</u>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u>50%</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u>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新增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新增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p>

	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45</u>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u>10</u>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u>30</u>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u>30</u>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u>45</u>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p>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p>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但部分条款相应变更序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结

合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最新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下列主要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制度	修订情况
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听取：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周恺秉、蒋巍、王方明（离任）对 2024 年各项工作分别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